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4号

申请人：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该公司总经理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

被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付强 该区区长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古城大街50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5家矿山的公告》不服，于2023年6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6月26日受理。经审理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遂决定延期至2023年9月26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5家矿山的公告》（以下简称《关闭公告》）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为由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没有事实根据和相关证据。

1、申请人已经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向被申请人支

付了修复山体所需费用，履行了保护环境修复山体的义务。被申请人已经使用申请人缴纳的款项聘请了专业的矿山山体修复企业对开采矿山所挖掘的山体进行实际修复，并且验收合格。

2、被申请人乐都区政府在公告中说：根据……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包括申请人的矿山在内的5家矿山依法予以关闭。但是从地图上看，申请人开采的矿山并不在国家禁止开采矿山的红线区范围之内。故此，被申请人不应该以此为由关闭申请人的矿山。

3、如果开采矿山会对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那么客观来说，乐都区政府辖区内的所有矿山都会对环境造成破坏，所有矿山无一例外都应该予以关闭。然而，被申请人只关闭了辖区内五家企业的矿山，与申请人的矿山在同一山沟中距离不到200米的海东市乐都区鲁宁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山被保留了下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矿山破坏环境，难道200米以外的另一矿山就不破坏环境吗？被申请人的做法自我否定了保护生态环境的理由，自相矛盾，显失公平。

4、海东市政府几个部门已经对申请人的矿山进行了联合验收，几个部门均批复：“同意复工复产”。这足以表明，申请人的矿山开采生产并没有给乐都区政府辖区的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

二、被申请人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违反了矿山开采

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以上法律规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应该相协调，而不应该为了保护环境而完全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于不顾。只要对环境进行了相应修复，开采矿山是法律所允许的。被申请人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开采矿山对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的情况下直接关闭申请人的矿山，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违反了国家的相关政策。

申请人与海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矿山开采合同，合同期为六年，当前还剩余三年有效期。过去三年，被申请人乐都区政府一直要求申请人停止开采生产，导致申请人的生产车间严重废弃，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很大的经营损失。现在，被申请人又决定彻底关闭申请人的矿山，这对于申请人来说是灭顶之灾，必将造成申请人几千万元的投资无法收回，也会给申请人造成更大的经营损失。

被申请人认为：

一、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采矿许可证。”被申请人发布《关闭公告》之日，

该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已到期；另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该宗采矿权存在严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经我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和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和《过采区石英岩资源量检测报告》显示：国盛矿业涉案现场占用土地面积 258.78 亩，其中占用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162.46 亩，无立木林地面积 96.32 亩，涉案安永土地造成经济损失为 168.58 万元；过采石英岩资源量为 20.64 万吨，违法行为正在由我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2021〕1号）》要求：“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采矿许可证到期、不具备延续条件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矿业权依法退出。”

二、乐都区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带，是祁连山南麓重要生态屏障的延伸区，年均降雨量仅 335.4 毫米，地质环境复杂，生态环境极其脆弱，任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该矿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存在严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非法占用林（牧）草地”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自开展“祁连山南麓乐都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以来，被申请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工作要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生态环境“谁破坏、谁治理”是

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并不能因为申请人支付了恢复治理费用而允许违法企业继续破坏生态环境。

三、被申请人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国 《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矿山关闭公告并函告登记机关依法关闭矿山、收回采矿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矿区位于乐都区马营乡墩湾村，开采矿种：石英岩，矿区面积：0.010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被申请人为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关闭公告》，决定对申请人在内的5家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的《关闭公告》时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遵循法定程序、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但《关闭公告》中并未说明申请人违法事实，也未阐明被申请人遵循了法定程序，更未释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内容，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关闭公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法规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

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 5 家矿山的公告》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